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2024-2025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3）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2024-2025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3）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县弘宇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县弘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